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17〕89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赣人发〔2006〕7号）以及《关于执行〈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赣人字〔2006〕122号）的规定，现就做好2017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事业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进人核编手续，并根据空编情况和岗位需求状况，分期分批逐步招聘补充工作人员。

二、省直主管部门及其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公正、有序、平稳开展。

三、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加快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5〕56号）规定，“高级技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可分别参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应用型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各单位在制定岗位条件及进行资格审查时应按照《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专业与高职专业对照目录》（附件8）执行，预备技师专业暂参照高级工专业与全日制高职（大专）专业执行。

四、本次需要招聘人员的省直事业单位，应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岗位条件设置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86号）要求及《关于做好2016年下半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319号）公布的专业分类目录，按《江西省2017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表》（见附件1）拟定招聘岗位，根据表项说明填写岗位条件等内容，务必简洁明确，经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于3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备案，并同时报送招聘岗位表电子版和《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编制情况表》一式三份（见附件2），以及本单位最近一次备案的《江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表》。3月10日后将不再受理。

五、拟于3月15日统一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www.jxhrss.gov.cn)及江西人事考试网(www.jxpta.com)发布招聘公告，各招聘单位可

在主管部门及本单位网站同时转发。招聘公告一经发布，不得修改。

六、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采取诚信报考方式。面试一般由主管部门组织，招聘规模大、人数多的招聘单位可单独组织面试，但主管部门须全程监督参与。各招聘单位在面试前对入围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应聘同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各招聘单位在面试前要按照《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规定》（赣人发〔2009〕2号）制定面试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面试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程序、成绩计算办法等。面试的方式和内容应与岗位的需求相匹配。面试方案须报省人社厅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面试原则上应在7月前完成。

八、各招聘单位完成公开招聘确定拟聘人员后，应及时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一）《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名册》（一式三份）；（二）《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三）按公告要求提供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其中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可提供经招聘单位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

- 附件：1. 江西省2017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表
2. 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情况表
3. 江西省2017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安排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2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 2017 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表

招聘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名称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岗位条件 [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年月日）等]	咨询电话及 联系人	面试方式及占总 成绩比例	备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注：1. 单位名称中应填写单位完整名称。

2. 岗位代码为 9 位数，以“100”开头的为管理岗，以“200”开头的为专业技术岗，以“300”开头的为工勤技能岗。中间 3 位数为此次考试招聘单位代码（由省人社厅编制），后 3 位为本单位招聘岗位序号。

3. 原则上管理岗专业不限，专业技术岗应设置为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4. 面试（包括加试）分值占总成绩比例为 50%，面试方式可根据岗位实际需求选择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试讲、技能操作、写作加试等，选择两种以上面试方式的，应在面试方式内明确各部分具体比例。

5. 本次招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如按照行业体检标准或其他体检标准的须在备注中明确。

6. 对进入体检程序后的拟聘人员原则上不予递补，如有特殊要求须在备注中明确。

附件 2

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编制情况表

招聘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招聘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 人数	现有人员情况			拟聘岗位			经费 来源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岗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编办核编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人社厅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省人社厅各一份。

附件 3

江西省 2017 年上半年省直事业单位 招聘考试初步工作安排

时 间	内 容	
3 月 10 日前	完成招聘公告审核工作	
3 月 15 日	网上发布公告	
3 月 31 日 9:00— 4 月 1 日 17:00 4 月 5 日 9:00— 4 月 7 日 16:00	考生网上报名注册	
考生报名成功后— 4 月 9 日 17:00	考生网上缴费	
4 月 11 日 8:30	公布达不到开考比例被取消的岗位	
4 月 11 日 9:00— 4 月 11 日 17:00	报考岗位被取消的考生进行改报	
4 月 19 日 9:00— 4 月 22 日 17:00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试 时间	4 月 23 日 9:00—11:00	《综合基础知识》笔试
5 月中旬	各招聘单位领取考试成绩单	
5 月 22 日	考生网上查询笔试成绩及按岗位排名	
6 月 30 日前	各招聘单位报送面试方案并完成面试工作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事业处

校对：管阳璟